

子女管養及探視權：
應否以立法形式推行
「共同父母責任模式」

諮詢文件

目录

	页数
摘要	1
第一章 导言	8
第二章 现行法律架构	15
第三章 法改会有关透过法律改革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建议	23
第四章 对于透过法律改革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意见	30
第五章 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最新发展	35
第六章 谘询问题	48
附件 法改会辖下研究儿童监护权和管养权法律的小组委员会成员名单	52
简称一览	53

摘要

1.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下称「法改会」）于二零零五年三月发表了「子女管养权及探视权报告书」（下称「法改会报告书」）。该报告书的建议重点，是当局应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取代现行家事法下的管养及探视安排。本谘询文件邀请公众就有关建议提出意见。

有关子女管养权和探视权的现行法例¹

2. 根据现行的法律，一般而言，父母双方均享有同等的父母权利和权能。但在父母离婚时，法院须以管养令在父母之间重新编配父母权利。在考虑每宗离婚个案的个别情况后，法院可以选择发出独有管养令、共同管养令、或较罕有的分权令。
3. 根据法改会报告书，独有管养令、共同管养令及分权令的涵义如下—
 - (a) **独有管养令** — 在独有管养令发出后，有管养权的父或母将拥有子女的日常照顾和管束权，并有权为子女作出重大决定；没有管养权的父或母一般只会保留探视子女的权利，他们基本上会失去参与关乎子女教养事宜的重大决定的权利。
 - (b) **共同管养令** — 当法庭发出共同管养令，父母双方均保留为教养子女的重要事宜作决定的权利（尽管同住照顾权通常只会判给其中一方），因此双方须就有关事宜进行磋商及合作。

¹ 请参阅本谘询文件第二章。

(c) **分权令** — 法院极少发出分权令。这种管养令把日常照顾和管束权判予父母的其中一方，而带有更广泛决定权力的管养权则判给另一方。

4. 虽然子女管养权和探视权的法定条文不曾修订，但近年法院对管养及探视安排的看法有所转变。现时共同管养令已较以往更为常见，而即使在发出独有管养令的情况下，法院亦认为获授予独有管养权的一方仍须就所有关乎子女福利的重大决定征询另一方的意见，惟拥有独有管养权的一方有权否决另一方的意见并作出最终决定。

「共同父母责任模式」

5. 「共同父母责任模式」是一个崭新的模式，用于处理父母离婚后子女的安排。「共同父母责任模式」与传统的儿童管养安排最大的不同之处在于一

(a) 「共同父母责任模式」强调父母双方对子女的持续责任（而非他们的权利）；以及

(b) 父母双方身为父母的责任应该一直维持到子女成年为止，不应因离婚而终止。在「共同父母责任模式」下，父母即使在离婚后，双方都仍有责任参与关乎子女的重要决定。

6. 法改会认为，与现行管养权概念比较，「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优点包括更加以儿童为本、更能促进父母在离异后仍继续积极参与有关子女教养的事宜、令离婚父母不用再为争夺管养权而角力，藉此减低双方的敌意、以及更符合家事法的国际趋势及《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

7. 当局同意父母在离婚后，仍应该关注并正面参与有关其子女的教养事宜。在这方面，当局须考虑的基本问题是一

是否应该按照法改会的建议，以立法形式在香港推广及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概念。如否，应如何在香港推广有关概念？

法改会有关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建议²

8. 本谘询文件第三章阐述法改会报告书就透过法律改革在香港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所提出的多项具体建议，部分建议包括—
- (a) 在法例中引入清单，订明部分关乎子女的重大决定须先获父母双方明确表示同意才可以作出³，部分决定则须知会另一方的父或母⁴。此外，法院亦应获赋予明确的权力，在认为有需要的情况下，更改或免除任何有关取得同意或作出通知的规定（建议 13）；
 - (b) 废除现行法例下的管养令和探视令，引入「同住令」（建议 21）和「联系令」（建议 24）。同住令决定儿童每日须与何人（父母其中一方或第三者）同住，以及何人须对儿童的日常照顾承担责任，联系令则规管儿童与非同住父母维系个人关系和直接联系的安排。有别于传统的管养令，未获同住令的父母仍保有对子女的父母责任（和权利），因而有权参与关乎子女福祉和未来的重要决定；及

² 请参阅本谘询文件第三章。

³ 需要父母另一方明确表示同意的决定应包括：关于领养子女的程序、更改子女的姓氏、让子女迁离本司法管辖区超逾一个月，以及让子女永久迁离本司法管辖区。

⁴ 需要通知父母另一方的决定应包括：子女接受大手术或长期的医药或牙科治疗、子女学校教育的重大改变、按某宗教信仰教养子女、同意子女结婚、与子女一起迁居、子女暂时迁离本司法管辖区但为期不足一个月、子女居籍或国籍的改变，以及关乎子女生活的其他重大或重要决定。

(c) 由于在「共同父母责任模式」下，父母双方均有父母责任（和「权利」）参与关乎子女的所有重要决定，因此需引入「指定事项令」（建议 25）和「禁止行动令」（建议 26），以处理父母在子女教养事宜上的分歧。指定事项令容许法院就父母对子女履行责任时可能出现的任何具体问题作出指示（例如儿童在哪间学校就读）。禁止行动令则是一种强制令，用于禁止父母于履行父母责任时，在未经法院同意的情况下采取某些特定行径（例如从某学校接走子女）等。

9. 此外，为配合实施「共同父母责任模式」，法改会亦提出多项相关的配套建议，包括放宽第三者（非儿童父母的其他相关人士）提出申请管养令的权利、订立法定清单，列明在管养权和监护权法律程序中须予考虑的各项因素、以及就「共同父母责任模式」下家庭暴力受害人所面对的问题提供保护措施。

主要持份者对透过法律改革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意见⁵

10. 劳工及福利局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与部分持份者进行非正式会晤，就法改会有关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建议搜集他们的意见。他们对这个议题的意见分歧。持份者普遍同意如离婚父母能衷诚合作，父母共同教养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但对于如何推广和达致父母共同教养子女，他们并无共识。
11. 部分持份者，特别是来自法律界的持份者，认为当局应尽快透过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他们的理据包括「共同父母责任模式」以儿童为本，能促进父母在离异后仍继续积极参与有关

⁵ 请参阅本谘询文件第四章。

子女教养的事宜。他们认为如要在香港正式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必须具备法例依据，列明相关原则和法院权力。在实际运作上，他们认为在法改会的建议下，法院将有清晰明确的权力作出适当的安排，预防和处理父母在子女教养事宜上持续产生嫌隙；即使他们之间的敌意无法消减，有关个案亦可再次呈交法院，由法院发出命令（包括指定事项令及禁止行动令）处理争议。就涉及家庭暴力的个案，他们认为法改会在二零零五年发表的报告书内提出的新订及修订建议，已照顾到受害者的需要。

12. 与此同时，亦有部分持份者（包括社工及妇女团体）对于透过法律改革在香港引入「共同父母责任模式」有所保留。他们的理据包括在现行法例下，若父母双方能够为子女的最佳利益互相合作，法院已经可以发出共同管养令，从实际的角度来看，没有必要或迫切需要作出法律改革。部分持份者担心「共同父母责任模式」未必切合所有家庭的情况需要，建议的安排有可能会被存心制造麻烦或怀有敌意的父母利用，以妨碍或烦扰其配偶，离婚的父母日后在与子女有关的重大事宜上的诉讼亦可能会有所增加（父母须承担的诉讼费用亦然）。

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最新发展⁶

13. 本谘询文件第五章探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如何推广「共同父母责任模式」概念。正如法改会报告书指出，英格兰与威尔斯、苏格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已先后在一九八九至二零零五年期间，透过法律改革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
14. 英格兰与威尔斯和澳大利亚在引入有关法律改革的数年后，就改革的成效进行了评估。有关的研究并无对「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基本好处提出质疑，

⁶ 请参阅本谘询文件第五章。

但发现两个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改革在达致「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目标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包括未能改变父母的思维、增加法院诉讼数目，以及有关的安排被存心制造麻烦的父母滥用。英格兰与威尔斯和澳大利亚均认为法律改革的方向正确。为解决遇到的问题，并进一步推广和落实「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概念，两个司法管辖区在二零零六年对其家事法例再作修订。

15. 除上述四个西方的司法管辖区外，我们亦对新加坡有关子女管养及探视安排的法例进行研究。新加坡保留了原有的管养及探视安排，并未有透过立法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新加坡曾于二零零五年十月发表一份名为《**Review of Child Custody Law**》的文件，对应否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进行研究。文件的结论是新加坡当局虽然认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概念，但认为应交由法院根据现行法律所设的管养安排进一步发展有关概念，无须透过修订法例推广「共同父母责任模式」。

谘询问题⁷

16. 本谘询文件就以下问题征询公众的意见—

- 问 1.** 你是否同意「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概念具有谘询文件第 3.3 段所载列的优点？如是，原因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 问 2.** 香港是否应该推广「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概念？如是，原因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 问 3.** 如你在上文问题 2 的答案为「是」，你是否同意我们应修订法例，以在香港确立和推广

⁷ 请参阅本谘询文件第六章。

「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概念？如是，原因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问 4. 如你在上文问题 2 的答案为「是」，但在问题 3 的答案为「否」（即你认为应在香港推广「共同父母责任模式」，但不应以法律改革方式进行），你认为应如何在香港推广「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概念？

问 5. 如你在上文问题 3 的答案为「是」，对于法改会报告书所载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建议（谘询文件第 3.4 至 3.8 段），你有什么意见？

17. 谘询文件第四章阐述持份者对应否透过法律改革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所表达的不同意见，就此一

问 6. 对于赞成透过改革香港的家事法例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意见，你是否认同？如是，原因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问 7. 有意见认为可单靠透过发展案例和公众 / 父母教育，推广「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概念，你是否同意？如是，原因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18. 谘询文件第五章阐述其他司法管辖区在子女管养权事宜方面的相关法律及发展，就此一

问 8. 你认为我们可向这些海外司法管辖区汲取什么经验？

问 9. 你认为哪个 / 哪些司法管辖区的经验最值得香港研究未来路向时借鉴？原因为何？

问 10. 对于「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概念，以及香港应否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你有没有其他意见？

第一章

导言

引言

- 1.1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下称「法改会」）发表了《子女管养权及探视权报告书》，就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提出多项建议。本谘询文件现邀请公众就该等建议提出意见。
- 1.2 谘询文件共分六章。第一章简介是次谘询工作，包括其源起、目的和谘询范围。随后数章依次阐述子女管养权和探视权的现行法例（第二章）、法改会有关透过法律改革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建议（第三章）、主要持份者的意见（第四章），以及其他司法管辖区在这方面的发展（第五章），最后一章载列征询公众意见的问题。

背景资料

法改会

- 1.3 法改会于一九八零年一月成立，负责研究由律政司司长或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所转交的有关香港法律改革的课题。法改会主席为律政司司长，另外两名官方成员为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及法律草拟专员，其他成员由行政长官经参考律政司司长的意见后委任，当中包括学术界人士、执业律师和社会贤达。
- 1.4 法改会已发表超过 50 份报告书，就多项课题（包括合约法、商业法、刑事法、私隐法、家事法等）提出改革建议。法改会所提出的建议已对关乎家庭的法律带来重大改变，尤其是一
- (a) 一九九一年发表《非婚生子女问题研究报告书》，就规范子女法律地位的事宜提出法律改

革建议，有关建议在一九九三年透过《父母与子女条例》（第 429 章）得以落实；以及

- (b) 一九九二年发表《离婚理由及结婚三年之内申请离婚的时间规限研究报告书》，就当时的离婚制度提出改革建议，有关建议在一九九五年得以落实。

法改会研究儿童监护权和管养权事宜

1.5 上世纪八十年代末至九十年代中，多个普通法司法管辖区（例如英格兰与威尔斯、苏格兰、澳大利亚）均对其家事法进行重大改革，范围包括规管儿童监护权和管养权的法例。在香港，当时的律政司和首席大法官注意到本地的儿童监护权和管养权法例在七十年代制定且多年未有检讨，遂于一九九五年四月把这课题交予法改会研究，责成法改会「审议关乎儿童的监护权和管养权的法律及就如何作出适当的修改提出建议」。

1.6 一九九五年五月，法改会委任一个 12 人小组委员会研究上述课题，小组由刘健仪议员担任主席，成员大多数（八名）为法律专业人士和执业者，例如法官、大律师、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及法律学者，其他成员包括调解员、社会工作者及婚姻辅导员。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名单载于附件。

1.7 小组委员会着手研究，设定了若干需予检讨的课题，包括—

- (a) 父母其中一方去世后子女的监护权安排；
- (b) 防止国际性的父母掳拐子女问题；
- (c) 在家庭个案中采用排解纠纷程序；以及
- (d) 离婚后子女的管养权和探视安排。

1.8 小组委员会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发表谘询文件，就其研究的所有课题（即包括但不限于离婚后的子女管养权和探视安排）征询公众意见。三个月谘询期结束后，法改会接获合共 51 份意见书，当中 40 份为公众意见书，11 份为政府部门递交的意见书。

1.9 在考虑谘询期内搜集的意见及相关的海外法例和研究结果后，法改会在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五年间就儿童监护权和管养权的课题，发表了一系列共四份报告书，分别为一

- (a) 《儿童监护权报告书》
（二零零二年一月发表）；
- (b) 《国际性的父母掳拐子女问题报告书》
（二零零二年四月发表）；
- (c) 《排解家庭纠纷程序报告书》
（二零零三年三月发表）；以及
- (d) 《子女管养权及探视权报告书》
（二零零五年三月发表）。

四份报告书共提出 124 项建议。

1.10 劳工及福利局（下称「劳福局」）负责跟进四份报告书其中的三份，分别是《儿童监护权报告书》、《国际性的父母掳拐子女问题报告书》和《子女管养权及探视权报告书》。至于《排解家庭纠纷程序报告书》，现正由民政事务局跟进。

《子女管养权及探视权报告书》

1.11 《子女管养权及探视权报告书》（下称「法改会报告书」）提出共 72 项建议，主要关乎父母离婚后子女的管养权和探视安排。报告书的建议重点在于把「共同父母责任模式」引入香港的家事法，以取代现行的管养制度及探视安排。

- 1.12 法改会报告书的其他建议包括：撤销对相关第三者（例如近亲）的权利限制，让他们可以申请关乎儿童的法院命令；修订未婚父亲就其子女取得父母责任的方法；改善有关机制，使儿童的意见在家事法律程序中得到考虑；解决各项婚姻条例⁸的歧异；修订《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 213 章）中有关申请儿童照顾令和监管令的条文，令儿童的权利得到更佳保障；以及把无需父母同意亦可结婚的年龄下限由 21 岁降至 18 岁等。
- 1.13 法改会报告书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法改会修订了若干先前提出的建议，并拟定了九项「新」建议，以处理在一九九八年的谘询中部分回应者就透过法律改革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提出的关注。
- 1.14 法改会的网站载有法改会报告书及其摘要，有关连结如下：

<http://www.hkreform.gov.hk/en/publications/raccess.htm>

<http://www.hkreform.gov.hk/tc/publications/raccess.htm>

「共同父母责任模式」及法改会有关以立法形式推行该模式的建议

- 1.15 「共同父母责任模式」是一个崭新的模式，用于处理父母离婚后子女的安排。有别于传统的儿童管养权安排，「共同父母责任模式」强调父母双方对子女的持续责任（而非他们个别的父母权利），以及子女享有同时与父母双方维持关系的权利（如果有关安排符合子女的最佳利益）。按照「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父母即使在离婚后，双方都仍有责任参与关乎子女的重要决定。

⁸ 「婚姻条例」是指各项规管婚姻和相关事宜的条例，包括《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 13 章）、《婚姻诉讼条例》（第 179 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第 192 章），以及《分居令及赡养令条例》（第 16 章）。除第 13 章外，这些条例均属民政事务局的职权范围。

- 1.16 法改会认为应透过法律改革在香港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法改会报告书就此提出多项建议，其中之一是废除现时隐含对子女具有拥有权的管养令和探视令，代之以一系列新的命令，包括同住令、联系令、指定事项令和禁止行动令。获颁同住令的父或母将得到与子女同住的权利和责任，而获颁联系令的父或母则将得到与子女保持联系的权利和责任。一般而言，获颁同住令或联系令的父母在与子女一起时，可就子女的日常生活照顾独立行事。不过，在作出关乎子女的重大决定（法改会建议在法例内具体说明这些决定）时，父或母必须知会另一方，或在某些情况下，在行动前须事先征得另一方的同意，除非法院作出命令或给予指示，免除父或母遵守须知会或征得另一方同意的任何规定。
- 1.17 本谘询文件随后各章会进一步阐述法改会建议透过立法方式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详情。

跟进法改会有关儿童监护权和管养权的报告书的进展

- 1.18 劳福局已完成对《儿童监护权报告书》和《国际性的父母掳拐子女问题报告书》的研究。二零零九年十月，政府当局向法改会主席发出对这两份报告书的公开回应，大意是接纳两份报告书的全部建议（部分为完全接纳，部分则为经修订后接纳）。落实该两份报告书所作建议的立法工作正在进行中。二零一一年六月，政府当局向立法会提交落实《儿童监护权报告书》建议的条例草案。立法会已为此条例草案成立条例草案委员会，该草案委员会已完成审议条例草案的工作。在落实《国际性的父母掳拐子女问题报告书》的建议方面，有关的立法建议亦正在拟订中。
- 1.19 至于《子女管养权及探视权报告书》，政府当局认为法改会的建议如获接纳，将从根本上改变现行家事法的「管养权」概念，对儿童和家庭在多方面均影响深远，因此须予审慎研究。在考虑上述建议时，劳福局已征询部分主要持份者（包括法律专业

人士、社会工作者、妇女团体和关注儿童权益团体)的意见,并参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例如英格兰与威尔斯、澳大利亚、新加坡)的情况。

谘询公众的需要

1.20 法改会已于一九九八年进行全面而客观的谘询,为研究上述课题提供了实用的参考资料。虽然如此,我们认为就应否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进行更聚焦的谘询,从而了解公众最新的看法,是较为可取及谨慎的做法,原因是一

- (a) 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法律改革建议会从根本上改变现行家事法的「管养权」概念,对儿童和家庭在多方面均影响深远;
- (b) 法改会在一九九八年进行的谘询涵盖小组委员会设定的所有课题,谘询范围甚为广阔。相比之下,这次谘询聚焦于有关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建议,让有关各方可以集中讨论和考虑「共同父母责任模式」及相关建议;
- (c) 在我们非正式地谘询部份主要持份者的意见时,发现除法律专业人士外,很多持份者(包括社会工作者和妇女团体代表)对「共同父母责任模式」及法改会的建议认识不多;以及
- (d) 自法改会于约 12 年前进行谘询以来,公众对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意见可能已大有改变。海外司法管辖区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最新经验亦可能影响公众对这个课题的意见。

下一步工作

- 1.21 我们希望通过这次谘询，征求公众对以下基本问题的意见—

是否应该按照法改会的建议，以立法形式在香港推广及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概念。如否，应如何在香港推行有关概念？

在四个月的谘询期结束后，我们会因应搜集的意见和建议，就应否和如何最好地落实法改会报告书中有关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建议制订未来路向。至于该报告书的其他建议，则会另行研究及跟进。

第二章

现行法律架构

引言

- 2.1 本章简介子女管养权和探视权的现行法例（包括最新的司法发展），以及法改会认为现行法例的不足之处。

有关子女管养权和探视权的现行法例

法律上的亲子关系

- 2.2 香港现行的法例并没有就亲子关系作简单的定义。法改会报告书指出，《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13章）以「父母权利和权能」一词来描述亲子关系⁹。「父母权利和权能」一词在法规中未有定义。尽管如此，「父母权利和权能」可见于普通法之中，当中包含下列权利—

- (a) 与子女同住并掌管其日常教养；
- (b) 为子女选择教育、宗教和姓氏；
- (c) 对子女施加适度惩罚；
- (d) 同意让子女接受医疗；
- (e) 在法律程序中代子女行事；以及
- (f) 管理子女的财产等。¹⁰

⁹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子女管养权及探视权报告书》(2005)，第 2.10 段。

¹⁰ 出处同上，第 2.10 段。

有关子女管养权和探视权法律

- 2.3 正如法改会报告书所述，香港有关子女管养权和探视权的法例载于多条条例之中，包括《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 13 章）、《婚姻诉讼条例》（第 179 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第 192 章）和《分居令及赡养令条例》（第 16 章）等。¹¹这方面的现行法律架构主要以英格兰与威尔斯以前采用的架构为蓝本。
- 2.4 香港的法例并没有就「管养权」和「探视权」作一般的定义。根据法改会的报告书，在普通法下，「管养权」包含「父母对子女所享有的一簇权利」，其中包括「照顾和管束的权利，以及作出关乎子女的所有重大决定（例如有关于子女教育、宗教和医疗的决定）的权利。」¹²至于「探视权」一词，意指与子女保持联系的权利，方法包括探访子女、携同子女外出或间中让子女留宿等。¹³法改会报告书指出，探视权被视为子女所享有的权利和特权，而非父母所享有的权利和特权¹⁴。
- 2.5 父亲与母亲均对子女享有父母权利。一般的原则是父母双方享有同等的父母权利和权能¹⁵。然而，当父母离婚时，法院须利用管养令在父母之间重新编配父母权利。
- 2.6 现行法律共有三条不同的条例就法院发出管养令订定条文，分别为《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第 192 章）、《分居令及赡养令条例》（第 16 章）和《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 13 章）—

¹¹ 出处同上，第 2.2 段。

¹² 出处同上，第 2.16 段。

¹³ 出处同上，第 2.21 段。

¹⁴ 出处同上，第 2.25 段。

¹⁵ 出处同上，第 2.11 段。

- (a) 根据《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第 192 章）第 19(1)条，法院有权在离婚法律程序中，作出其认为是适宜的命令，以便为有关家庭的任何子女提供管养和教育；
- (b) 根据《分居令及赡养令条例》（第 16 章）第 5(1)条，法院可在证实夫妇任何一方触犯该条例第 3 条的婚姻罪行时，把管养权交付另一方；以及
- (c) 根据《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 13 章）第 10 条，即使不涉及离婚法律程序，法院亦可应未成年人的父或母或社会福利署署长的申请，就「管养」发出命令。

2.7 应注意的是，《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 13 章）第 3(1)条订明的福利原则适用于任何涉及儿童管养和教养事宜的法院程序（不论发出管养令时引用的是上述哪一条例）。根据这福利原则，法院就管养权及其他关乎儿童教养的事宜作出裁决时，须以儿童的福利为首要考虑。法院必须考虑怎样的安排才切合儿童的最佳利益，而这方面的考虑远远超过诉讼中的成年人的最佳利益。《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 13 章）第 3(1)条为这项原则订定条文，相关部分摘录如下—

「有关未成年人的管养或教养问题，以及有关属于未成年人或代未成年人托管的财产的管理问题，或从该等财产所获收益的运用问题—

- (a) 在任何法院进行的法律程序中（不论该法院是否第 2 条所界定的法院）—
 - (i) 法院须以未成年人的福利为首要考虑事项，而考虑此事项时须对下列各项因素给予适当考虑—

- (A) 未成年人的意愿（如在顾及未成年人的年龄及理解力，以及有关个案的情况后，考虑其意愿乃属切实可行者）；及
- (B) 任何关键性资料，包括聆讯进行时社会福利署署长备呈法院的任何报告；……」。

2.8 除相关法例外，法院的普通法决定亦是香港有关子女管养权和探视权法律的其中一环。随着案例不断发展，法院对子女管养权和探视权安排的看法亦有所改变。正如本章其他部分指出，虽然有关子女管养权和探视权的法定条文不曾修订，但法院近年在子女管养权和探视权案件中愈趋于应用「共同父母责任」的原则，共同管养令是现时香港常见的判令。

可发出的管养令的类别

2.9 在现行的法律架构下，法院经考虑每宗个案的情况后，可发出独有管养令、共同管养令，或较罕有的分权令。法院亦获授权发出探视令。

2.10 根据法改会报告书，这三类管养令的涵义如下—

- (a) **独有管养令** — 在法改会研究有关课题期间（即从法改会于一九九六年委任小组委员会研究此课题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发表法改会报告书期间），独有管养令是香港离婚个案中常见的判令。在独有管养令发出后，有管养权的父或母将拥有子女的日常照顾和管束权，并有权为子女作出重大决定。按照这传统的模式，没有管养权的父或母对关乎子女教养的重大决定基本上全无参与余地，这样或会令他们逐渐

完全淡出子女的生命¹⁶。不过，这个情况近年已随案例的发展而有所改变，下文第 2.12 至 2.13 段会加以论述。

- (b) **共同管养令** — 当法院发出共同管养令，父母双方均保留为教养子女的重要事宜作决定的权利，尽管同住照顾和管束权通常只会判给其中一方¹⁷。在法改会研究有关课题时，共同管养令并不常见，但随着法院对离婚后子女管养安排的看法有所改变（下文第 2.14 段会加以论述），共同管养令现时已是常见的判令。
- (c) **分权令** — 法院极少发出分权令。这种管养令把日常照顾和管束权判予父母的其中一方，而带有更广泛决定权力的管养权则判给另一方¹⁸。

2.11 虽然子女管养权和探视权的法定条文不曾修订，但从近年法院就管养权法律程序的判决可见，案例经过多年发展后，法院对管养及探视安排的看法越趋倾向共同管养。下文各段简介近年的一些发展。

独有管养令涵义改变

2.12 近年，法院对独有管养令的诠释有所改变，即使发出独有管养令，有管养权的一方仍应就所有关乎子女福利的重大决定征询有探视权的一方的意见，惟前者有权否决后者的意见并作出最终决定。没有管养权的一方如有异议，可向法院申请就有关事宜作出最终裁决。

2.13 下文摘录法院近年对子女管养权法律程序的判决，以说明上述有关法院对独有管养令诠释所出现的变化—

¹⁶ 出处同上，第 2.26 至 2.28 段。

¹⁷ 出处同上，第 2.32 至 2.34 段。

¹⁸ 出处同上，第 2.29 至 2.31 段。

- (a) 在 *S v Z (FCMC14535/2005) [2007] HKEC 2281* 一案中，麦莎朗法官指出—

「…… 管养一词是指作出与子女生活有关的重要决定。父母其中一方拥有独有管养令的涵义，是最终决定权归属于该一方 …… 没有管养权的父或母在所有影响子女的重要事宜上，仍有获得谘询意见的权利。倘若没有管养权的父或母对某个特定问题有强烈意见，可向法院提出适当的申请，要求澄清有关事宜。问题最终会由法院作出决定 ……」

- (b) 在 *PD v KWW (CACV188/2009) [2010] 4 HKLRD 191* 一案中，夏正民法官指出—

「…… 倘若父母只有其中一方取得管养权，该一方不会因而获授绝对和独立的权力，可以在未经进一步谘询没有管养权一方的情况下行事 …… 没有管养权的一方有权就所有关乎子女教养的事宜获得谘询。虽然获得谘询的权利并不包括否决权，但这始终是重要的权利。这并不是单纯获得知会的权利，而是可以商量有关事宜、给予意见，以及意见获考虑的权利 …… 取得独有管养权的父或母则获授权在适当地谘询没有管养权的一方后作出最终决定 ……」

共同管养令现较常见

- 2.14 虽然法院没有统计其发出的共同管养令的数目，但有关管养权法律程序的最新法院判决显示，共同管养在香港并不罕见。事实上，从 *PD v KWW (CACV188/2009) [2010] 4 HKLRD 191* 一案中夏正民法官的判词（第 52 至 57 段）可见，假如父母两方能就决定子女教养的重要问题达成协议，共同管养令是法院现时倾向采用的命令类别，有关判词摘录如下—

「共同管养：合宜的做法

今天，虽然我们没有如很多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般修改有关法例，但发出共同管养令已非特殊之事。这是因为该等命令原则上已被广泛接受为切合儿童的利益。

除了在极为特殊的情况外，父母离婚对家中子女（尤其是年幼的子女）冲击甚大。除极为特殊的情况外，这些儿童都希望继续得到父母两人的保护和教导，本案正是一例。

因此，为了儿童的最佳利益，即使父母因婚姻破裂而关系紧张，这情况本身并不构成理由，令法院拒绝发出共同管养令。获判照顾和管束权的父母即使不同意，亦不是理由。该等命令放眼未来，规管父母之间有限范围（但极其重要）的交流。

因此，在审讯完结时，法官所要决定的是，法院是否可合理期望父母双方能就决定子女教养的重要问题达成协议，并让父母双方认同这种合作纵有难处却是切合子女最佳利益的。

在考虑这个问题时，法官可推定：只要父母称职、爱惜子女，并能客观地为子女的最佳利益作出理性的决定，定能就子女教养的重要事宜彼此合作。

当然，不论何时，儿童的福利始终是首要考虑。本庭以往亦曾承认（例如 *Y v P* [2009] HKFLR 308 一案），确实有些情况父母已完全无法就子女教养的重要事宜达成理性协议，如勉强合作，非但不能保障子女的利益，反而令子女更易遭受伤害。」

法改会所提出现有法例的不足之处

- 2.15 法改会研究过子女管养权和探视权的现有法例，认为有以下不足之处一

- (a) 「管养权」是一个过时的概念，偏重父母权利。把有关法例的重点转移至父母责任才符合家事法的国际趋势；
- (b) 「管养权」隐含拥有权的意思，很多父母认为在管养权法律程序中取得管养权的一方是胜方，取得探视权的一方是败方；因此，在现行的法例下，父母双方为争夺子女管养权而进行的角力有时会十分激烈，他们的情绪亦往往会变得十分激动；
- (c) 当年法改会进行研究时，法院经常发出独有管养令，这种管养令可能导致没有管养权的父母逐渐完全淡出子女的生命。不过，必须留意的是，自从法改会报告书于二零零五年发表后，在现行法律架构下法院已较常颁发共同管养令。独有管养令或已不再是法院最常颁发的管养令类别；以及
- (d) 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须维护父母双方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现行法例是否符合规定实在成疑。

法改会有关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建议

2.16 法改会研究了现行法例的不足之处、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为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而实施的法律改革（包括当时的最新发展），以及一九九八年谘询期间所搜集的意见后，得到的结论是应该透过法律改革在香港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下一章会重点阐述法改会报告书内有关透过法律改革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主要建议。

第三章

法改会有关透过法律改革 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建议

引言

- 3.1 本章重点阐述法改会报告书中有关透过法律改革在香港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具体建议。

「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理念和优点

- 3.2 如上文第 1.15 段所述，「共同父母责任模式」是一个崭新的模式，用于处理父母离婚后子女的安排。「共同父母责任模式」建基于下列理念－

- (a) 亲子关系应以「父母责任」而非「父母权利和权能」来界定；以及
- (b) 父母双方身为父母的责任应该一直维持到子女成年为止，不应因离婚而终止。

- 3.3 法改会认为「共同父母责任模式」有以下优点－

- (a) 与现行的管养权概念比较，「共同父母责任模式」概念更加以儿童为本；
- (b) 「共同父母责任模式」促使和鼓励父母离婚后继续参与子女的生活。子女在父母离异后，仍继续得享父母两人同时参与其生活；
- (c) 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后，离婚父母便不再需要为争夺管养权而角力，改变以往管养权法律程序中「胜者全得」的做法，藉此减低父母双方在有关子女安排的诉讼中的敌意；
- (d) 家事法的国际趋势已转向着眼于子女的利益，「共同父母责任模式」与此一致；以及

- (e) 「共同父母责任模式」亦与《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相符。

法改会为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提出的建议

3.4 法改会认为，应透过法律改革在香港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为此，涉及下述范畴的法例需予修订—

- (a) 如上文第 2.2 段所述，根据香港现行法例，法律上的亲子关系是以「监护权」和「父母权利和权能」的概念作解释。「共同父母责任模式」所强调的是父母责任，而非父母权利和权能，因此法例必须作出修订，以「父母责任」重新界定亲子关系；
- (b) 须在法例中引入「父母双方身为父母的责任应该一直维持到子女成年为止，不应因离婚而终止」的观念；
- (c) 现行管养令制度着重父母的权利和权能，应予废除，并在法例引入符合「共同父母责任模式」概念的新命令；以及
- (d) 或有需要作出法改会建议的其他修订，以配合实施新的法院命令，并防止 / 解决因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而产生的潜在问题。

「父母责任」取代「监护权」

3.5 法改会报告书就这范畴提出的建议包括—

- (a) 以「父母责任」取代「监护权」的概念，来定性法律上的亲子关系（建议 4）¹⁹；以及
- (b) 在法例中分别引入父母责任的法定清单和父母权利的法定清单（建议 5），就有关父母权利和责任等事宜向父母、子女和法院提供指引²⁰。有关清单应依据《1995 年苏格兰儿童法令》（Children (Scotland) Act 1995）的相同清单编制。

离婚后继续负起父母责任

3.6 法改会报告书在这范畴提出的建议包括—

- (a) 在法例中订明履行父母责任的父母应该能够就子女的日常照顾和最佳利益各自独立行事（建议 12）²¹；
- (b) 就关乎子女的较重大决定，在法例中引入法定清单，分别列出需要父母双方明确表示同意的决定，以及需要知会父母另一方的决定（建议 13）。在这方面，法改会报告书建议—
 - (i) 需要父母另一方明确表示同意的决定应包括：关于领养子女的程序、更改子女的姓氏、让子女迁离本司法管辖区超逾一个月，以及让子女永久迁离本司法管辖区；
 - (ii) 需要通知父母另一方的决定应包括：子女接受大手术或长期的医药或牙科治疗、子

¹⁹ 出处同上，第 9.50 至 9.55 段。

²⁰ 出处同上，第 9.56 至 9.62 段。

²¹ 出处同上，第 9.86 至 9.90 段。

女学校教育的重大改变、按某宗教信仰教养子女、同意子女结婚、与子女一起迁居、子女暂时迁离本司法管辖区但为期不足一个月、子女居籍或国籍的改变，以及关乎子女生活的其他重大或重要决定；以及

- (iii) 为解决部分回应者对这问题表达的关注，法院应获赋予明确的权力，在认为有需要的情况下，更改或免除任何有关取得同意或作出通知的规定；

以及

- (c) 在法例中订明，某人已负有父母责任和权利时，即使另一人（例如继父或继母或未婚父亲）亦取得该等权利，前者仍保有其父母责任和权利（建议 17）²²。

废除现行管养令制度并引入新的命令

3.7 法改会报告书建议，相关的婚姻法例（包括《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 13 章）、《婚姻诉讼条例》（第 179 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第 192 章）、《分居令及赡养令条例》（第 16 章）等）中与管养令有关的条文应予废除，并在法例中引入一系列新的法院命令。具体建议包括一

- (a) 废除现行法例下的管养令和探视令，引入「同住令」（建议 21）²³ 和「联系令」（建议 24）²⁴。同住令决定儿童每日须与何人（父母其中一方或第三者）同住，以及何人须对儿童的日常照顾和最佳利益承担责任。此命令不等同于传统的管养令，因为非同住的父母仍保有

²² 出处同上，第 9.115 至 9.118 段。

²³ 出处同上，第 10.10 至 10.16 段。

²⁴ 出处同上，第 10.20 至 10.25 段。

对子女的父母责任（和权利），因而有权参与关乎子女福祉和未来的重要决定。联系令规管儿童与非同住父母维系个人关系和直接联系的安排；

- (b) 由于在「共同父母责任模式」下，父母双方均有父母责任（和「权利」）参与关乎子女的所有重要决定，因此需引入「指定事项令」（建议 25）²⁵ 和「禁止行动令」（建议 26）²⁶，以处理父母在子女教养事宜上的分歧。指定事项令容许法院就父母对子女履行责任时可能出现的任何具体问题作出指示（例如儿童在哪间学校就读）。禁止行动令则是一种强制令，用于禁止父母于履行父母责任时，在未经法院同意的情况下采取某些特定行径（例如从某学校接走子女）等；以及
- (c) 在法例中明文规定法院可在其发出的命令载列指示或条件（建议 27）²⁷。举例来说，这项建议实施后，法院可以在有关家庭曾有暴力或虐待记录的情况下，在联系令加入指示，安排与儿童的联系须在受监管下进行。（虽然现行法例并无就此作出明文规定，但法院现时已可以作出这样的安排。）

配合实施「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其他建议

3.8 为配合实施「共同父母责任模式」，法改会进一步提出下列建议，协助法院发出关乎儿童的命令—

- (a) **第三者提出申请管养令的权利** — 如上文第 2.6 段所述，根据《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 13 章）第 10 条，即使不涉及离婚法律程序，法院亦可应未成年人的父或母或社会福利署署长

²⁵ 出处同上，第 10.26 至 10.30 段。

²⁶ 出处同上，第 10.31 至 10.34 段。

²⁷ 出处同上，第 10.35 至 10.36 段。

的申请发出管养令。法改会报告书指出，第三者（例如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其他照顾有关儿童的人）在法律上并无地位可引用此条文申请管养令或探视令，他们必须倚赖儿童的父或母或社会福利署署长代为申请。法改会认为没有理据阻止有意的第三者向法院申请关乎儿童的命令，因此建议撤销《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 13 章）第 10 条对第三者向法院申请关乎儿童的命令的权利所设的限制（建议 28）。按照法改会的建议，如果儿童过去三年与申请人同住的时间合共满一年，第三者无需获得法院许可便可就该儿童提出管养令申请（上述一年期不一定要连续的，但不得在提出申请的三个月或更早之前已告终止）²⁸。

- (b) **订立法定清单，列明在管养权和监护权法律程序中须予考虑的各项因素** — 法改会建议引入法定的考虑因素清单，在涉及儿童的法律程序中为法院提供指引，以便法院对何谓切合儿童的最佳利益作出裁决（建议 3）。这份清单的目的，是协助法院在发出关乎儿童的命令时，先行考虑所有关于案中儿童福利的重要事项。

- (c) **为解决「共同父母责任模式」下家庭暴力受害人面对的问题而提出的建议** — 在法改会于一九九八年进行的谘询中，有回应者关注到「共同父母责任模式」下家庭暴力受害人面对的问题。有些回应者担心，在涉及家庭暴力的情况下推行法改会建议的改革，或会给予施虐的父母更大空间在离婚后继续骚扰其前度配偶及子女。为释除这些疑虑，法改会在法改会报告书中提出多项建议，以处理涉及家庭暴力的个案。这些建议载于法改会报告书第 11 章「特别为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而设的考虑因

²⁸ 出处同上，第 10.37 至 10.43 段。

素」^{29 30}。政府当局相信，家庭暴力案件应另行处理，有关问题并非是次公众谘询工作的重点所在。

²⁹ 出处同上，第 234 至 256 页。

³⁰ 政府当局已透过《2008 年家庭暴力（修订）条例》和《2009 年家庭暴力（修订）条例》接纳法改会的一些建议，当中包括应检讨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建议 33），以及把《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前为《家庭暴力条例》）下法院的权力范围扩大，以赋权法院在根据法例发出强制令时，可同时发出、更改或暂停管养令或探视令，以及发出其他切合儿童最佳利益的命令（建议 35）。此外，亦有其他无需修订法律的建议，包括：引入司法指引，用于处理涉及家庭暴力指控的联系令个案，以配合透过立法作出的改革（建议 36），以及向法院提供更多资料（例如父母的相关刑事纪录），以便法院适当地评估儿童所面对的风险（建议 37）等。有关详情请参阅法改会报告书第 11 章。

第四章

对于透过法律改革 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意见

引言

- 4.1 本章载述对于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意见，包括对有关法律改革建议表示赞成及关注的意见。

持份者与劳福局会晤时所表达的意见

- 4.2 在法改会于一九九八年进行的谘询中，有回应者关注到「共同父母责任模式」下家庭暴力受害人面对的问题。部分回应者担心，按建议进行法律改革以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或会给予施虐的父母更大空间在离婚后继续骚扰其前度配偶及子女。法改会在制定最终的建议时，已考虑在谘询期间搜集到的意见，并已参考谘询期过后海外有关家庭暴力及其他相关问题的研究资料。法改会提出了多项建议，对该等涉及家庭暴力的情况予以特别考虑，以释除回应者在法改会谘询期间提出的疑虑。法改会认为二零零五年的报告书内提出的新订及修订建议，除了为涉及家庭暴力的个案提供特别的考虑外，亦为处理其他父母未能合作的情况提供了很大的弹性。³¹

³¹ 二零零五年的法改会报告书已处理回应者在法改会于一九九八年的谘询中所提出的关注。法改会的建议包括引入一系列新的法院命令（包括同住令、联系令、指定事项令及禁止行动令）（法改会报告第十章），以及赋予法院明确的权力，在认为有需要的情况下，更改或免除任何有关取得同意或作出通知的规定（法改会报告书第九章建议十三）等。此外，正如上文第 3.8(c)段指出，法改会亦在其公众谘询后，再提出多项新的建议，以处理有关涉及家庭暴力的个案的关注（法改会报告第十一章）。

4.3 尽管如此，劳福局认为即使个案不涉及家庭暴力，法改会透过以新法例取代现时家事法下的管养及探视安排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建议，对儿童和家庭亦影响深远。因此，劳福局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与部分持份者进行非正式会晤，搜集他们的意见。他们对这个议题的意见分歧。持份者普遍同意如父母离婚后能衷诚合作，父母共同教养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但对于如何推广和达致父母共同教养子女，他们并无共识。部分持份者，特别是来自法律界的持份者，赞同透过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另一些持份者则对于在香港家事法引入「共同父母责任模式」表示疑虑或保留。

赞成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意见

4.4 表示赞成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持份者包括法律界人士。对于法改会所提出现行子女管养权和探视权法例的不足之处（见上文第 2.15 段），他们表示赞同。他们亦认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具有上文第 3.3 段所述的优点，包括较为以儿童为本、符合家事法的国际趋势，以及与《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相符。此外，在「共同父母责任模式」之下，离婚父母的子女继续得享父母两人参与其生活，父母办理离婚期间的敌意亦会减少。

4.5 赞成按建议推行法律改革的持份者认为，如要在香港正式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必须具备法例依据，列明相关原则和法院权力。他们不认为单靠现行法律架构下案例的演变，加上公众 / 父母教育，就能充分推广及发展「共同父母责任」的概念，因此必须修改法例。此外，他们认同法改会在二零零五年发表的法改会报告书所提出的修订建议，已考虑到部分人士就涉及家庭暴力及离婚父母敌对情况的疑虑。

4.6 赞成透过法律改革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持份者亦相信，在建议的「共同父母责任模式」下，

法院有清晰明确的权力，可以发出适当的命令（同住令、联系令、指定事项令和禁止行动令），并在这些命令中施加特别条件和指示，以及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更改或免除关于取得同意或作出通知的规定。这些法院权力皆有助预防和处理父母在教养子女的事宜上持续产生嫌隙。在离婚法律程序中，法院可以利用上述权力决定有关父母双方的安排，以避免他们日后合作时互怀敌意。即使敌意无法消减，有关个案亦可再次呈交法院，由法院再度发出命令处理争议，并决定有关儿童的安排。

- 4.7 至于涉及家庭暴力的个案，法改会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应已可照顾各方的特定需要。

对于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关注

- 4.8 部分持份者对于透过法律改革在香港引入「共同父母责任模式」，以实践共同教养子女的做法有所保留。他们的主要意见包括一

(a) 在现行法例下，若父母双方能够为子女的最佳利益互相合作，法院已经可以发出共同管养令。事实上，正如上文第 2.14 段指出，最新的法院判决显示，法院近年认为共同管养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与以往比较，法院发出共同管养令的情况已较常见。部分持份者认为，要改变父母的思维需时，以一刀切的形式改革法律的做法未必是推行及推广共同教养子女概念的最有效方法。透过家庭教育推广共同教养子女可能更有用，因此没有必要 / 迫切需要作出法律改革；

(b) 从实际的角度来看，在现行法例下，法院可酌情灵活地按每宗个案的情况及个别家庭的需要发出适当的管养令（例如向能够合作的父母发出共同管养令，向不能合作的父母发出独有管养令）。但如根据建议的法律架构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父母共同教养子女的安排将

成为所有离异家庭的既定安排（涉及家庭暴力的个案除外），因此可能无法照顾到父母在离婚后无法合作的家庭（未必涉及家庭暴力）的需要；

- (c) 有关父或母须在取得另一方同意才就子女的重大事宜作出决定，或必须在作出有关决定后通知另一方父母的新规定，可能会被存心制造麻烦或怀有敌意的父母利用，以妨碍或烦扰其配偶。部分父母可能故意拖延作出决定的过程，或无论对方提出任何建议都予以反对。这样会对一些父母造成困扰，并对其子女造成不必要的阻扰；
- (d) 相关诉讼的数目可能会有所增加（父母须承担的诉讼费用亦然），这是因为如父母敌对，双方除了在离婚时争夺同住令外，亦可能会在往后的日子就有关子女重大管教事宜的决定再作法律诉讼。事实上，确有研究显示³²，一些海外司法管辖区在透过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后，法院诉讼的数量有所增加（至少于立法后的最初数年如是）；
- (e) 部分父母认为，从实际的角度来看，参与教养子女的重大决定被视为没有管养权 / 非同住的父母的「权利」或「权力」，而非额外的「父母责任」。另一方面，有探视权的父母应尽的「父母责任」，是为教养其子女而支付赡养费；
- (f) 虽然有关法律改革建议会改变现时管养权「胜者全得」的法律程序，但部分父母或许仍会就子女的「同住权」作出激烈争夺，如同目前双方争夺管养权一样。这难免令人质疑法例的改动能否改变父母对其自身权责的态度；以及

³² 包括加拿大司法部在二零零一年委托进行的《An Analysis of Options for Changes in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Child Custody and Access》。

(g) 有些离异家庭的管养安排已经落实，修改法例对这些家庭的影响亦备受关注。有些持份者虽然知道法院目前已经有权解除或更改现有管养令或探视令及发出新命令（因此没有管养权的父母可向法院申请共同管养令），但仍忧虑有关改革会鼓励没有管养权的父母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法院根据新的法律架构重新考虑他们的个案。由于新的模式强调「共同父母责任」，不少人关注到现时已获判独有管养令的家庭的安定生活状况或会受到干扰。

4.9 部分持份者相信，从实际的角度来看，法院在现行法律架构下已可进一步发展和推广「共同父母责任」概念，不必修改法例。除非预计离婚父母不能在子女教育事宜上衷诚合作，否则可发出更多共同管养令。同时，政府当局应透过公众和父母教育，推广「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概念。

4.10 至于建议撤销对第三者申请有关儿童的命令的限制，有持份者质疑此举会否鼓励父母透过第三者申请所需命令，把其对子女负有的父母责任交托给第三者。照顾子女本是父母天职，上述情况或会有违这社会基本信念。

第五章

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最新发展

引言

- 5.1 本章探讨主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如何推广「共同父母责任模式」概念。我们会扼述法改会在其报告书对英格兰与威尔斯、苏格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法律改革所作的研究，并阐述英格兰与威尔斯和澳大利亚法律改革的成效评估、两地在法改会报告书发表后再就有关法例所作出的修订，以及新加坡以非立法形式推广「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情况。

法改会报告书研究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为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而进行的法律改革

- 5.2 如法改会报告书第五至八章所述，英格兰与威尔斯、苏格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于一九八九至二零零五年间先后进行法律改革，以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下文扼述法改会在这方面的研究。

英格兰与威尔斯

- 5.3 在主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中，英格兰与威尔斯率先透过法律改革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一九九一年十月生效的《1989 年儿童法令》（**Children Act 1989**）（下称「《英格兰法令》」），以「父母责任」取代「父母权利」的概念³³。在推行法律改革前，英格兰的法例以「父母权利和职责」一词來描述父母对婚生子女及其财产的所有权利和职责。《英格兰法令》以「父母责任」取代该用词，并把「父母责任」界定为「儿童的父母根据法律对

³³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子女管养权及探视权报告书》(2005)，第 5.7 段。

儿童及其财产的所有权利、职责、权力、责任和权能」。

5.4 法改会报告书指出，《英格兰法令》并无就父母责任或父母权利和权能提供法定清单。英格蘭法律委员会认为订定清单实际上是不可能之事，理由是清单必然要不时修改，以应付不同需要和情况变化³⁴。

5.5 为实践「一旦为父母，终身为父母」的观念，以及「即使父母已经分开，就教养子女作决定的主要责任应仍由他们承担」的原则，《英格兰法令》第2(6)条规定，对儿童负有父母责任的人，不会单是因为诸如继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寄养父母等其他人士后来取得父母责任，而不再负有父母责任。第2(7)条亦规定，如有多于一人对儿童负有父母责任，则除非法例明文规定须取得多于一人的同意，否则每个人均可独立行事以履行父母责任，无需征询其他人的意见。但实际执行时，法院期望负有父母责任的父母均会就子女的重要事宜获得谘询。

5.6 为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英格兰法令》废除以往法例订明的管养令和探视令，并在第8条引入以下各种有关教养子女的新命令以取代之——

(a) 「同住令」³⁵ — 订明儿童须与何人同住的安排；

(b) 「联系令」³⁶ — 规定正在或将会与儿童同住的人容许儿童探望该命令所指名的人，或与该人短住一段时间，或以其他方式与该人保持联系；

³⁴ 出处同上，第5.14段。

³⁵ 《英格兰法令》第8(1)条。

³⁶ 出处同上。

- (c) 「指定事项令」³⁷ — 就涉及父母责任的任何事宜而已经或可能出现的具体问题作出指示；以及
- (d) 「禁止行动令」³⁸ — 规定任何人在未经法院同意下，不得采取某项（某些）行动，而有关行动为父母履行对子女的父母责任时通常会采取的行动。

5.7 《英格兰法令》保留了「儿童的福利应为法院的首要考虑」的原则。为协助法院落实这项福利原则，《英格兰法令》引入法定的考虑因素清单，法院在考虑是否发出、更改或解除命令时，须顾及有关因素。

5.8 二零零六年，有关当局透过《2006 年儿童及领养法令》（**Children and Adoption Act 2006**）对《英格兰法令》作出修订。这项改革的主要目的是增加法院权力，以推广联系的概念，并在复杂的个案中执行联系令。下文第 5.19 至 5.23 段详载有关改革措施及制订这些措施的背景资料。

苏格兰

5.9 苏格兰透过法律改革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实施《1995 年苏格兰儿童法令》（**Children (Scotland) Act 1995**）（下称「《苏格兰法令》」）。《苏格兰法令》参照《英格兰法令》而订立，但在若干方面不尽相同。《英格兰法令》只界定「父母责任」的概念，并把「父母权利」包含在该概念之中，《苏格兰法令》则对「父母责任」和「父母权利」两者都立下法定定义。该法令对父母权利作出定义，是为了令父母能对子女履行父母责任。《苏格兰法令》第 1 及 2 条分别列明父母责任的清单和父母权利的清单。

³⁷ 出处同上。

³⁸ 出处同上。

- 5.10 一如《英格兰法令》，《苏格兰法令》亦废除管养令和探视令，改而引入一组新命令，包括同住令、联系令、指定事项令，以及一项类似《英格兰法令》中「禁止行动令」的禁令。这些命令的定义与《英格兰法令》所订立的命令稍为不同，但作用大致一样。不过，《英格兰法令》订明了法定福利清单，以协助法院发出、更改或解除命令，《苏格兰法令》却没有这样的清单，原因是政府当局担心有关清单「会拖长法律程序，并且会令法官在处理对命令作轻微修改的申请时，也机械式地审核这份清单的内容。」³⁹

澳大利亚

- 5.11 在澳大利亚，「共同父母责任模式」是透过《1995年家事法改革法令》（Family Reform Act 1995）（下称「《澳大利亚法令》」）引入家事法的。该法令于一九九六年生效，废除了监护权的概念，并引入父母责任的概念。父母责任在第 61B 条界定为「父母根据法律对子女所具有的一切职责、权力、责任和权能。」此外，第 61C 条具体订明，18 岁以下儿童的父母每一方对子女都负有父母责任，且不受父母之间关系的任何改变（例如离婚或分居）所影响。
- 5.12 管养令和探视令根据第 64B 条被废除，并由「教养令」所取代。「教养令」可以包括以下其中一项或多项—
- (a) 「同住令」订明儿童须与何人或哪些人同住；
 - (b) 「联系令」订明儿童与另一人或其他人等之间的联系；
 - (c) 「儿童赡养令」订明对儿童的赡养；以及

³⁹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子女管养权及探视权报告书》(2005)，第 6.36 段。

(d) 「指定事项令」处理父母对儿童的责任的任何其他方面的事宜。

5.13 《澳大利亚法令》订立了非常详尽的考虑因素清单，以协助法院就儿童的最佳利益作出裁决。该法令亦申明，在考虑是否发出命令时，法院可以考虑清单上的因素，但不是非采用不可。

5.14 二零零六年，澳大利亚透过《2006 年家事法（共同责任）法令》（**Family Law (Shared Responsibility) Act 2006**）对《澳大利亚法令》作出重大修订。有关改革主要旨在进一步优化法例，以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并解决在进行法律改革时发现的问题，措施包括引入**平等地**共同负起父母责任的新推定，以及将同住令和联系令重整为综合的「教养令」。下文第 5.24 至 5.26 段会详述有关改革措施及制订有关措施的背景资料。

新西兰

5.15 新西兰透过《2004 年照顾儿童法令》（**Care of Children Act 2004**）（下称「《新西兰法令》」）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该法令于二零零五年正式生效。《英格兰法令》明确区分父母和监护权的概念，但《新西兰法令》对此的处理方法却有所不同，该法令让父母继续担任子女的监护人，与进行法律改革前无异，但「监护权」的定义则有所修订，以强调父母责任而非父母权利。法令第 15 条述明，「监护权」一词指「该名儿童的父母其中一方对教养该名儿童所具有的一切职责、权力、权利和责任」。为落实共同父母责任的原则，《新西兰法令》第 16(3)条规定，除非法院命令另有订明，否则儿童的监护人可行使他对该名儿童所具有的职责、权力、权利和责任，不论该名儿童是否与他同住，情况亦是如此。第 16(5)条亦规定，在行使这些职责、权力、权利和责任时，该名儿童的监护人必须与该名儿童的任何其他监护人共同行事（在切

实可行的情况下，须谘询对方的意见，以求达成协议）。

- 5.16 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例相似，《新西兰法令》废除了隐含父母权利和权能的管养令和探视令。法令第 48 条引入新的教养令，藉以决定何人担当日常照顾儿童的角色，以及何人与儿童保持联系。

评估英格兰与威尔斯和澳大利亚法律改革的成效

- 5.17 英格兰与威尔斯（一九八九年）和澳大利亚（一九九五年）引入法律改革数年之后，有研究对两地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成效进行了评估。在我们参考过的研究中，并没有任何一项对改革（即以立法方式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原则）的基本好处提出质疑。尽管如此，这些研究发现英格兰与威尔斯和澳大利亚的法律改革在达致「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目标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 (a) **未能改变父母的思维** — 悉尼大学联同澳大利亚家事法庭在二零零零年发表研究报告《The Family Law Reform Act 1995: The First Three Years》。该报告的结论是，自从一九九六年进行家事法改革以来，「没有证据显示在当地的家事法制度下，分居父母的子女在生活中真的获得父母共同照顾」⁴⁰。「对律师和法律顾问进行的访问和调查显示，改革实际上并未有带来任何实质变化」⁴¹。澳大利亚众议院辖下的家庭及社区事务常设委员会在二零零三年发表另一项研究，题为《Every Picture Tells a Story》，当中有以下结论：澳大利亚当时采用的法律所规定的「父母共同负起教养子女责任」的推定，并「没有反映于现时的法院和社

⁴⁰ 悉尼大学联同澳大利亚家事法庭在二零零零年发表的《The Family Law Reform Act 1995: The First Three Years》报告书，第 1.2 段。

⁴¹ 出处同上，第 1.2 段。

会内」⁴²，以及「父母的行为一直没有改变，胜负两极的情况仍屡见不鲜」；

- (b) **法院争议数目增加** — 一部分研究指出，两个司法管辖区实施法律改革后，父母对立的冲突和诉讼有所增加。根据加拿大司法部在二零零一年委托进行的《An Analysis of Options for Changes in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Child Custody and Access》研究，英格兰与威尔斯所发出的指定事项令数目有所上升。该项研究认为，指定事项令可能鼓励了人们把琐碎的争议诉诸法院。同一研究又指出，在澳大利亚，向法院申请发出有关儿童的命令的数目亦告上升。据这项研究称，有意见认为新的「共同父母责任模式」或会令存心骚扰前度伴侣的非同住父母有机可乘，动辄就子女的琐碎事情向法院申请命令。部分非同住父母期望同住父母「承担绝大部分工作」，另一方面却「不放过任何一个机会」质疑同住父母对子女的照顾，及／或批评同住父母未就日常决定征询意见。《The Family Law Reform Act 1995: The First Three Years》研究报告指出，在「共同父母责任模式」下，谁对子女负有责任这个问题存在不明确和含糊之处，这或会令非同住父母（大多为父亲）抱有不切实际的期望。有些非同住父母认为有关改革让他们享有更多甚至均等时间与子女共处⁴³。有关的法律改革对父母的态度带来转变，令越来越多父母倾向诉诸法院，以维护他们在子女生活中所担当的重要角色⁴⁴。这些情况皆有可能引起父母双方发生冲突，最终导致诉讼；以及

⁴² 澳大利亚众议院辖下的家庭及社区事务常设委员会在二零零三年发表的《Every Picture Tells a Story》报告书，第 2.10 段。

⁴³ 悉尼大学联同澳大利亚家事法庭在二零零零年发表的《The Family Law Reform Act 1995: The First Three Years》报告书，第 4.31 及 4.83 段。

⁴⁴ 出处同上，第 6.8 段。

- (c) 被存心制造麻烦的父母滥用 — 《The Family Law Reform Act 1995: The First Three Years》研究报告指出，澳大利亚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做法，制造了较大的空间，让滥用权力的非同住父母能以质疑主要照顾者为子女所作决定和选择的方式，骚扰或干预其生活。「共同父母责任模式」可能成为滥用权力的非同住父母一个新的控制工具，导致争讼不休，法院判令没完没了。⁴⁵ 该研究显示，非同住父母以联系令遭违反为理由而要求「禁止违令」的申请大增，但不少都被裁定为缺乏理据⁴⁶，很多都是用来骚扰或质疑同住父母，并非真心为联系权受损而申诉⁴⁷。

英格兰与威尔斯和澳大利亚其后进行的法律改革

- 5.18 英格兰与威尔斯和澳大利亚均表示，他们不应把法律改革推倒重来。为解决改革初年遇到的问题，并进一步推广和落实「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概念，两个司法管辖区在二零零六年对其家事法例再作修订。下文概述两个司法管辖区其后的法律改革。

英格兰与威尔斯

- 5.19 在英格兰与威尔斯，政府于二零零四年发表《Parental Separation: Children's Needs and Parents' Responsibilities》绿皮书，提出进一步的法律改革建议，邀请各界提出意见。改革建议所依据的推定是《1989年儿童法令》中共同承担父母责任的原则正确，不予改变。
- 5.20 在考虑谘询期内搜集所得的意见后，当地政府于二零零五年发表题为《Parental Separation: Children's

⁴⁵ 出处同上，第 4.88 段。

⁴⁶ 出处同上，第 5.88 段。

⁴⁷ 出处同上，第 5.110 段。

Needs and Parents' Responsibilities: Next Steps》的文件（下称「《二零零五年文件》」），载述当局在立法和行政两方面的建议。

- 5.21 《二零零五年文件》内需要修订法例的建议，已透过二零零六年六月通过的《2006 年儿童及领养法令》（Children and Adoption Act 2006）（下称「《2006 年英格兰法令》」⁴⁸）推行。《二零零五年文件》所载改革建议的重点之一，在于赋予法院和其他相关机关一些新权力，以加强执行联系令，确保命令获得遵从。
- 5.22 为解决法院争讼数目上升的问题，《二零零五年文件》建议进一步鼓励采用其他诉讼纠纷排解方案（例如调解和庭内和解），但不建议强制采用。
- 5.23 当地政府亦考虑过平等联系（equal contact）的推定，但未能信服修改法例以引入该推定会让儿童受惠，认为即使实施亦不会有何重大分别。

澳大利亚

- 5.24 应当时的总理要求，澳大利亚众议院成立了一个委员会，专责研究如何改善「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推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该委员会发表一份题为《Every Picture Tells a Story》的报告书，提出法律改革建议，促成了《2006 年家事法（共同责任）法令》（Family Law (Shared Responsibility) Act 2006）（下称「《2006 年澳大利亚法令》」⁴⁹）的实施。
- 5.25 《2006 年澳大利亚法令》所带来的最大改变，是引入**平等地**共同负起父母责任的新推定（不止「共同负起父母责任」，而是更进一步的「平等地共同

⁴⁸ 《2006 年英格兰法令》的背景资料（只有英文版本）可在英国国家档案馆（National Archives）的网页内查阅。

⁴⁹ 《2006 年澳大利亚法令》的背景资料（只有英文版本）可在澳大利亚政府（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的网页内查阅。

负起父母责任」），强调在关乎子女的重要事宜上，父母双方均负有**平等**的责任。该法令亦要求法院考虑平分子女与父母共处的时间是否合理可行，以及是否切合子女的最佳利益。如不宜平分时间，则法院必须考虑让子女与父母任何一方皆有实质和相当的时间共处（包括日常生活的时间，而非只是周末或假期）。

5.26 除上文所述之外，《2006年澳大利亚法令》亦载有下列各项－

- (a) 引入规定，要求父母把教养争议交由法院审理前，必须参与排解家庭纠纷程序，真诚尽力解决争议（涉及家庭暴力的个案除外）；
- (b) 扩大法院处理违反教养令人士的权力范围，以强化当时的执法制度；以及
- (c) 废除同住令和联系令（一九九五年改革时引入以取代管养令和探视令的命令），代之以「教养令」。教养令属综合法令，用于处理「何人与儿童同住、共处和联系」等问题。澳大利亚政府认为教养令强调「父母所作教养」，较符合「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概念。

新加坡有关于子女管养及探视的法律

5.27 除法改会报告书所涵盖的四个西方普通法司法管辖区（英格兰与威尔斯、苏格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外，我们亦对新加坡有关子女管养及探视安排的法例进行研究。新加坡的法律制度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其国民大部分属中国籍。与上文所述四个西方普通法司法管辖区不同，新加坡并没有在其家事法中引入「共同父母责任模式」。

5.28 直至目前为止，新加坡仍没有为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而作出法律改革，规管新加坡管养权法例的《妇女约章》（The Women's Charter）仍然规定可

发出管养令和探视令。这做法与新加坡总检察署于二零零五年所作研究的结论一致，认为暂时无需为推广共同父母责任而修改法例。

5.29 如上文第 5.2 至 5.16 段所述，一九八九至二零零五年间多个普通法司法管辖区为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而进行法律改革。在香港，法改会研究该课题后于二零零五年发表法改会报告书。有鉴于此，加上新加坡社会内部也有声音要求修改有关法律及更强调父母责任，新加坡总检察署遂于二零零五年十月发表《Review of Child Custody Law》文件。该文件虽承认应首要强调共同父母责任而非管养权的概念，但亦提出两大根本问题，分别是一

- (a) 是否需要透过修订法例，以推广父母责任的概念⁵⁰？以及
- (b) 是否可在管养令的现有制度下强调父母责任⁵¹？

5.30 该文件的结论是，新加坡暂时无需修订法例以推广「共同父母责任模式」，并建议交由法院根据现行法律所设的管养安排进一步发展「共同父母责任」的概念⁵²。该文件建议不应修订法例的主要理据如下—

- (a) 二零零五年七月，在新加坡上诉法院聆讯的一宗管养权聆讯（*CX v CY (minor: custody and access) [2005] 3 SLR 690, [2005] SGCA 37*）中，法院裁定应该推广共同教养子女的概念，所采用的方法，是在一般案件中以「共同管养」或「不就管养事宜作出判决」的安排为常规，而只有在特殊案件中，例如子女遭父母身体虐待、性侵

⁵⁰ 新加坡总检察署于二零零五年发表的《Review of Child Custody Law》，第 59 段。

⁵¹ 出处同上，第 59 段。

⁵² 出处同上，第 76 段。

犯或精神虐待，或者各方的关系是即使经调解和辅导仍不可能合作等案件，才发出独有管养令⁵³。总检察署认为，法院可透过现行法律架构下「共同管养」或「不就管养事宜作出判决」的安排强调和推广共同父母责任，而这做法又已在上述案件（CX v CY）中得到上诉法院赞同，因此，总检察署看不到有任何迫切需要修订法例，以推广「共同父母责任模式」。总检察署认为，有关父母责任的法律可交由法院在现行法例下发展⁵⁴；

- (b) 新加坡总检察署亦从上文第 5.17 段提及的澳大利亚《The Family Law Reform Act 1995: The First Three Years》研究报告注意到，一九九五年的《澳大利亚法令》在推广「共同父母责任模式」概念方面看来不尽成功。总检察署在其文件引述该研究的结果，指出：(a) 法例未有清楚述明共同父母责任的涵义，也没清楚述明法院命令发出之后共同父母责任如何履行，而法律界和公众对此亦了解不足；以及(b) 新的法院命令用语不甚为人了解，离异父母的概念仍停留于管养权和探视权⁵⁵；
- (c) 新加坡总检察署质疑法例用语的语义变动能否为父母带来文化和心态上的转变，特别是新加坡是多元文化兼多种语言的国家，英文用语语义变动在新加坡所产生的影响，可能远少于在英格兰和澳大利亚等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所产生的影响⁵⁶；
- (d) 新加坡总检察署认为，虽然管养权的概念可能源于父母对子女及其财产的权利，但新加坡对这概念的理解并非如此。父母争取子女的管养

⁵³ 出处同上，第 61 至 65 段。

⁵⁴ 出处同上，第 71 段。

⁵⁵ 出处同上，第 72 段。

⁵⁶ 出处同上，第 73 段。

权，并非因为他们想把子女当作财产般拥有，而是出于他们与子女的浓厚亲情。管养权的争夺战可视为一场竞赛，争取的是继续作为人父或人母的「权利」，而非「拥有」子女的权利⁵⁷；以及

- (e) 鉴于案例已一直循「共同父母责任」的方向发展，新加坡总检察署担心，对现行家事法实施重大的法律改革，反而会造成混乱和不明朗因素，不利于有关法律的发展⁵⁸。

⁵⁷ 出处同上，第 74 段。

⁵⁸ 出处同上，第 75 段。

第六章

谘询问题

引言

- 6.1 是次谘询旨在征询公众意见，探讨应否以立法形式在香港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为此，我们希望收集你对以下各范畴的意见—

谘询问题

「共同父母责任」概念

- 6.2 谘询文件第 3.2 段介绍「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概念，第 3.3 段概述法改会认为「共同父母责任模式」具有的优点。就此—

问 1. 你是否同意「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概念具有谘询文件第 3.3 段所载列的优点？如是，原因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问 2. 香港是否应该推广「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概念？如是，原因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法改会有关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建议

- 6.3 法改会报告书建议，应以立法形式在香港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法改会的建议重点及「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优点在第三章已作讨论。劳福局就「共同父母责任模式」向持份者搜集所得的意见及海外经验则分别于第四及第五章论述。考虑过上文所述各项后—

问 3. 如你在上文问题 2 的答案为「是」，你是否同意我们应修订法例，以在香港确立和推广「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概念？如是，原因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问 4. 如你在上文问题 2 的答案为「是」，但在问题 3 的答案为「否」（即你认为应在香港推广「共同父母责任模式」，但不应以法律改革方式进行），你认为应如何在香港推广「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概念？

问 5. 如你在上文问题 3 的答案为「是」，对于法改会报告书所载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建议（谘询文件第 3.4 至 3.8 段），包括就关乎子女的重大决定引入两份法定清单（第 3.6(b)段）；废除现行法例下的管养令和探视令（第 3.7 段）；引入同住令、联系令、指定事项令及禁止行动令（第 3.7 段）；以及撤销《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 13 章）第 10 条就第三者向法院申请关乎儿童的命令的权利所设的限制（第 3.8(a)段），你有什么意见？

持份者对于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意见

6.4 如第四章所述，持份者对应否透过法律改革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表达了不同意见，就此一

问 6. 对于赞成透过改革香港的家事法例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意见，你是否认同？如是，原因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问 7. 有意见认为可单靠透过发展案例和公众 / 父母教育，推广「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概念，你是否同意？如是，原因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海外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经验

6.5 第五章简介：(a) 西方的司法管辖区（例如英格兰与威尔斯及澳大利亚）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经验，这些司法管辖区已透过立法形式推行该模式；以及(b) 新加坡有关子女管养权及探视权的法律。就此一

问 8. 你认为我们可向这些海外司法管辖区汲取什么经验？

问 9. 你认为哪个 / 哪些司法管辖区的经验最值得香港研究未来路向时借鉴？原因为何？

6.6 在考虑法改会的建议详情（第三章）、持份者对于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所表达的意见（第四章），以及海外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经验（第五章）后一

问 10. 对于「共同父母责任模式」的概念，以及香港应否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你有没有其他意见？

提交意见书

6.7 意见书可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以下列任何方式送交劳福局一

邮寄： 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
政府总部西翼十一楼
劳工及福利局
第一组

传真： (852) 2524 7635

电邮： custody_consultation@lwb.gov.hk

- 6.8 劳福局可以任何形式及为任何用途，视乎情况复制、引述、撮述及发表所收到的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无须寻求提意见者的准许。
- 6.9 我们在谘询结束后以不同方式发表及发布的其他文件，或会提述提意见者的名字及所属团体。提意见者如不希望我们透露其名字及 / 或所属团体，请在意见书内述明。提意见者所提供的任何个人资料，只会由劳福局及 / 或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用于与这次谘询直接有关的用途。

— 完 —

法改会辖下研究儿童监护权和管养权法律的小组委员会
成员名单

刘健仪议员， GBS, JP 主席	刘健仪律师行独资经营律师
苏礼仁聆案官 副主席	高等法院聆案官
蔡淑音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首席法律援助 律师
朱佩莹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Robyn Hooworth 女士 (任期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止)	调解员
洪宏道先生	刘裕丰邝辉南洪宏道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梁冰濂资深大律师	大律师
廖雅慈博士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副教授
马伟东先生， JP	顾问
唐陆思娴女士	社会福利署港岛福利专员 (已退休)
黄丽君女士	大律师
黄丽璋女士	辅导员

简称一览

法改会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劳福局	劳工及福利局
法改会报告书	《子女管养权及探视权报告书》
《二零零五年文件》	英国政府于二零零五年发表的《Parental Separation: Children's Needs and Parents' Responsibilities: Next Steps》文件
《2006年澳大利亚法令》	《2006年家事法（共同责任）法令》
《2006年英格兰法令》	《2006年儿童及领养法令》
《澳大利亚法令》	《1995年家事法改革法令》
《英格兰法令》	《1989年儿童法令》
《新西兰法令》	《2004年照顾儿童法令》
《苏格兰法令》	《1995年苏格兰儿童法令》

